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人工心肺支持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08



采 购 人：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政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五章 合同 39

第六章 采购需求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封面、资格审查材料、开标一览表、其他内容，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6、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

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无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人工心肺支持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人工心肺支持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08

2、项目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人工心肺支持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290000.00元

最高限价：129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0977-1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人工心肺支持设备采购项目	1290000.00	129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采购需求：人工心肺支持设备1套，具体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5.2采购范围：人工心肺支持设备1套。包含以上所有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送货书面通知后，20个日历天内送达并安装完毕；

5.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 5.6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 5.7质保期: 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提供原厂整机质保证明）
- 5.8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包。
-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若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3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4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04日至2025年07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7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7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招标方式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0pening>)，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

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本项目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各类证书等评标有关的资格证书及证明文件均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中。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一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V1.0》。

4、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风路6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533124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政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市民新村北街1号院4-1号楼

联系人：白红波 闫栋

联系方式：0371-636859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红波 闫栋

联系方式：0371-636859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风路6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5331242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政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市民新村北街1号院4-1号楼 联系人：白红波 闫栋 联系方式：0371-6368596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人工心肺支持设备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产品。 (3) 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①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相关单位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②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③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④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1.1.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见招标公告
1.1.7	采购编号	见招标公告
1.1.8	标段(包)划分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付款方式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乙方以银行保函、支票、汇票等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期间应至少覆盖质保期间，甲方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凭借乙方开具的发票及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2、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乙方应在3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3、待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1.3.1	交货期	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地点	见招标公告
1.3.3	验收方式	1、双方技术人员按共同时间和方法（程序）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向乙方最终出具的书面验收凭证内容为准。 2、对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特别是原装进口，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 3、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1.3.4	质保期	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提供原厂整机质保证明）
1.3.5	售后服务要求	1、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供应商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10年以上的供应期，提供承诺书。 2、专用工具：如有专用工具，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3、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操作手册一套。 4、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5、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在 2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6、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 7、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零配件库和维修机构。 8、现场培训：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 9、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2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24小时内到达医院，无论是否节假日。 10、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4.3	投标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1.11.1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通知、澄清、修改等(如果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问题的澄清等
3.2.4	预算控制金额	129000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培训、软件升级、技术服务、机房改造、防护及装修，仓储、运输、装卸、搬运、保险、税金、代理服务费，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售后保修及配套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承诺函	提供承诺函(格式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 特殊要求	(1)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证件(资料)的扫描件： ①营业执照； 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③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④承诺函； ⑤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 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 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 资质、证明等资 料要求	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新点技术服务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 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 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gzy.net/BidOpening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可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在代理机构批量导入投标文件后，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唱标项内容同时进入5分钟质疑期。提示:超过5分钟，仍未签章提交疑义，则视为无疑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1.2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的，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见招标公告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支票、汇票等；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退还: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
5.8.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邮寄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9	样品	不要求提供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少数服从多数)决定。
11	投标人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应未被

		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河南省政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如意西路支行 帐号：253375398955 (2)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2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项目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具体品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① 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②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不加分。

(2) 本项目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3)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①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② 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可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扣除, 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⑦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 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政策。

⑧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验收方式、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验收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售后服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名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 (5)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一“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投标预备会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分包

1.10.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响应和偏差

1.11.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样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 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发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产品配置清单；
- (5) 备品、备件报价一览表；
- (6) 易损件报价一览表；
- (7)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8) 投标承诺函；
- (9) 资格证明材料；
- (10) 综合标评审材料；
- (11) 技术标评审材料；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问题的澄清，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承诺函

3.4.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将否决投标。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1.4.1项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5.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质保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远程开标机位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3) 招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批量导入文件；
- (4)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组成。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的；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的；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确定中标人的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7.5.6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8. 纪律和监督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8.1.8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质疑和投诉

8.5.1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解释权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2: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3: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产品来源的合法性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以上资料均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产品的有效性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39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承诺函	提供承诺函（格式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会影响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2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分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0.1项规定

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综合标：10分 技术标：6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部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2.2.2 (2)	综合标评分标准 10分	业绩(8分)	须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同品牌同型号的供货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8分。 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2)该业绩可为投标人的或生产厂家或其他代理商提供的业绩。否则不得分。
		环保标志产品清单(1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 应提供所报环境标志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节能产品清单(1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 应提供所报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2.2.2 (3)	技术标评分标准 60分	技术参数 (35分)	1、根据供应商所投货物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基本分36分； 2、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35分的基础上扣除2分；非标注“★”的技术参数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35分的基础上扣除1分，扣完为

		止。 3、如有供应商本项得分为0分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注：（1）加★项参数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否则不得分；其他参数需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制造商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说明书等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否则不得分。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材料，则以采购需求要求的为准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材料。 （2）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在“《技术偏差表》”中“技术偏差索引”处列明在响应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原厂技术白皮书（datasheet）和彩页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审专家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注册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原厂技术白皮书（datasheet）和彩页等作为参数支撑材料。 （3）若以上文件同一技术参数出现不一致时，按以下证明文件的顺序依次作为评审标准。（注册检验报告、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产品彩页。） （4）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则按照无效标处理并保留对该供应商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安装、调试方案(6分)	以招标文件安装、调试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得6分； 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 缺项不得分。
	备品、备件供给情况(6分)	以招标文件备品备件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供应及报价情况综合打分，供应最齐全、价格最合理得6分； 供应较齐全且价格较合理得3分； 供应较齐全，价格不合理得1分； 缺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6分)	以招标文件培训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

			足项目实施得6分； 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得3分； 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 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7分)	(1) 售后服务技术方案(3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基础上，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售后服务计划较全面、详尽、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1.5分；不全面, 不详尽或者保障措施欠充分、欠可靠、欠有效得0.5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 售后服务机构(2分) 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提供机构设置证明材料)，可根据售后服务对本项目的时效性、便捷性打分，时效性、便捷性强得2分； 时效性、便捷性一般得1分； 时效性、便捷性较差得0.5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 质保期(2分)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再延长1年得1分；延长2年得2分。

注：得分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取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数平均值，报价得分及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1.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如评审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的, 则由采购人代表自主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2. 评审标准

2.1 形式评审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形式评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形式评审与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和2.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和符合性审查, 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成商;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报名或投标IP地址一致。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评标委员会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5项的规定对相关投标人进行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废标

3.5.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

（最终合同版本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后的版本为准，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设备购置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书

甲 方： 河南省中医院

乙 方：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 址：郑州市东风路6号

地 址：

电 话：0371-60908830

电 话：

邮 编：450002

邮 编：

甲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进行磋商，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甲乙双方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单位响应文件的内容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达成以下条款：

一、 货物清单

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备注说明：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由制造商（_____公司）出具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设备技术参数真实性的确认函。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由制造商（_____公司）出具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设备整机质保_____年的确认函或原厂保修承诺书。						
3. 乙方向甲方提供制造商（_____公司）出具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设备完整且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和完整的注册检测（检验）报告。						

配置清单见附件，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设备。合同附件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总金额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税费等。

二、 交货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接采购人供货通知_____日历天内，乙方将货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三、 付款方式：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乙方以银行保函、支票、汇票等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期间应至少覆盖质保期间，甲方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凭借乙方开具的发票及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2、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乙方应在3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3、待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四、 验收方式

1、双方技术人员按共同时间和方法（程序）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向乙方最终出具的书面验收凭证内容为准。

2、**对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特别是原装进口，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

3、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五、 售后服务

1、设备的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__个月（含零配件），终身维护，质保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一年开机率保持在95%（含）以上。设备保修期内，设备维修占用日期每增加一天按保修时间往后顺延七天。

2、厂家或授权方应按约定提供维修服务，如不能及时提供服务，乙方承担由第三方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赔付，保修内容在约定的保修期内仍然有效。

3、维修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7天，国外不超过14天，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0.5%作为赔付（运输、海关清关、全球供应链采购等不可控因素除外）。

4、必须为甲方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及保养耗材，保障整机性能完好，一旦发现更换的非原厂全新零备件，除需更换为原厂全新零备件，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赔付，并需继续履行保修义务。

六、 违约责任

1、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及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甲乙双方认可的其他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乙方逾期交货或因自身原因逾期通过验收的，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价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10%，双方应优先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不影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采购、响应文件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4、因货物质量问题，经乙方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20%的违约金。

5、质保期内，若 $90\% \leq$ 设备开机率 $<95\%$ ，则质保期按1:3延长；若 $80\% \leq$ 设备开机率 $<90\%$ ，则质保期按1:5延长；若设备开机率 $<80\%$ ，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退货、退款并承担相应费用。

6、质保期内，若乙方实际的维修响应（到达现场）时间或其他服务标准不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每次应支付合同价款的0.1% 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聘第三方对设备提供技术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的，按照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8、因乙方变更账户信息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失败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七、 技术服务

1、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保证甲方人员熟练掌握仪器的使用，常规保养和维护。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3、其他技术服务内容和培训方案以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八、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责任与甲方和使用单位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所有责任与一切费用（包括经济补偿和赔偿款、行政处罚、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九、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它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2、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

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乙方授权_____作为代理人，有权代表乙方就合同履行发表意见、作出决定，乙方对代理人的行为予以认可，代理人电话_____。代理人须在约定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7、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十二大项内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8、本合同中第十二大项内容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 河南省中医院

乙 方：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东风路支行

开户行：

账号：1702221709024911486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附件1

配置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备注：此配置清单按单台配置填写。

附件2：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3：成交通知书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08**

2、项目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人工心肺支持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290000.00元，最高限价：129000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人工心肺支持设备1套，具体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5.2采购范围：人工心肺支持设备1套。包含以上所有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送货书面通知后，20个日历天内送达并安装完毕；

5.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5.6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7质保期：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提供原厂整机质保证明）；

5.8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二、采购内容及预算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元）	合计（元）
1	人工心肺支持设备	套	1	1290000	1290000

三、基本要求

1、提供技术参数真实性承诺函。（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为保证技术的先进性，各厂家所投机型应为2020年1月1日以后推出的最新机型。（以注册证时间为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配备该机型软件，且为最新版本，并具有升级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4、交货时提供近半年内生产的机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售后服务要求

- 1、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供应商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10年以上的供应期，提供承诺书。
- 2、专用工具：如有专用工具，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 3、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操作手册一套。
- 4、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 5、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在 2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6、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
- 7、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零配件库和维修机构。
- 8、现场培训：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
- 9、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2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24小时内到达医院，无论是否节假日。
- 10、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技术参数要求

- 1、泵驱动器工作原理：磁力驱动，无金属轴承
- 2、中文操作系统
- ★3、主机满足床旁转机和便携转运使用
- 4、具备循环回路图显示界面，具备压力、温度显示界面
- 5、具有转速、流量、压力变化趋势图显示界面
- 6、具有压力监测功能，可实时监测泵前压力、膜前压力、膜后压力以及跨膜压差直接显示界面
- 7、具有温度监测功能，可同时监测静脉温度和动脉温度，实时显示温度监测数据
- 8、配备静脉温度传感器和动脉温度传感器，可卡在管道上进行无创温度监测
- 9、配备压力和温度传感器HUB线缆
- 10、具有零流量模式，自动调节，防止血液返流
- 11、具有稳压模式，自动调节，避免压力过高对血液造成的破坏

- 12、具有气泡报警自动停泵功能
- 13、转速、流量、压力、温度报警上下限数据设置一键直达，快速操作
- 14、为了方便转运，单机重量： $\leq 12\text{kg}$
- ★15、泵驱动器转速：覆盖0-6500rpm
- 16、流量范围为：覆盖0-8L/min
- 17、设备使用年限 ≥ 5 年
- 18、监测功能
 - 18.1、转速、流量、气泡监测
 - 18.2、三道压力监测和跨膜压差直接显示功能
 - 18.3、两道无创温度传感器，可以卡在管路上监测静脉、动脉温度。
- 19、报警功能
 - 19.1、转速超限报警，设置范围覆盖0-6500rpm可调
 - 19.2、流量超限报警，设置范围覆盖0-8L/min可调
 - 19.3、压力超限报警，设置范围覆盖-400mmHg-400mmHg可调
 - 19.4、温度超限报警，设置范围覆盖18-45℃
 - 19.5、气泡监测报警，具有气泡报警联动功能。
- ★20、泵头预冲量： $\leq 20\text{ml}$
- 21、驱动泵具有转速显示、流量显示及气泡监测报警功能
- 22、紧急备用驱动泵采用电驱动方式，可连接主机运行或直接连接电池独立运行，且具有转速显示、流量显示及气泡监测报警功能
- 23、电池：主机配备不低于两块电池，电池可支持开机状态下插拔，并自带电量显示指示灯，满电状态下持续供电时间不低于230分钟
- 24、耗材：具备与机器同品牌的耗材套包，并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离心泵头、循环管路、膜式氧合器一体化预连接整体套包，套包具有保护血液的涂层
- 25、套包管路自带三个集成式压力传感器，即插即用，快速实现压力监测，无需额外压力监测耗材
- ★26、氧合器氧合膜面积不低于 1.6m^2
- 27、管道不含有邻苯类增塑剂

28、一次性使用膜式氧合器套包可提供不低于7天的体外循环支持

29、热交换膜不低于0.4m²

30、血流量0.5-7L/min

31、气流量0-14L/min

32、配备空氧混合器，氧浓度21%-100%连续可调，流量0LPM-1.0LPM，1LPM-10LPM
可调

33、配备变温水箱，温度调节范围35-39℃连续可调，具有水位指示和出水温度显示，具有自检、超温、水位报警功能。

六、单套设备配置清单

1、人工心肺支持设备主机1台

2、电驱动泵1台

3、紧急备用电驱动泵1台

4、电池2块

5、流量、气泡传感器探头1个

6、压力、温度传感器线缆1根

7、无创温度传感器探头2个

8、空氧混合器 1台

9、变温水箱1台

10、多功能小车1个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人工心肺支持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08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产品配置清单
- 五、备品、备件报价一览表
- 六、易损件报价一览表
- 七、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八、投标承诺函
- 九、资格证明材料
- 十、综合标评审材料
- 十一、技术标评审材料
- 十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 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 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 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 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诚信履约。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月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人工心肺支持设备1套。包含以上所有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品牌	
规格型号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三、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产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 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产品配置清单

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备注:1、若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中含第三方产品,请填写第三方品牌、型号、产地;
2、所投产品若有注册证,投标产品配置清单报价一览表中规格或型号、产地等信息若与注册证不一致,视为无效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五、备品、备件报价一览表

备品、备件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单价	品牌	产地
一	随机备品 备件					
	小计					
二	质保期正 常运行备 品备件					

说明:各供应商应提供合理的备品备件品种、数量及真实、合理的价格。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六、易损件报价一览表

易损件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价（元）
1				
2				
3				

注：供应商可根据产品需要自行填报易损件报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七、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八、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参与本项目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如有以上情形发生，我单位愿意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九、资格证明材料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要求提供扫描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1. 营业执照；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 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4. 承诺函；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七）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

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按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十、综合标评审材料

2021年1月1日以来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供货业绩表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设备品牌	设备产地	规格型号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 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 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 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 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十一、技术标评审材料

（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满足、正偏差、负偏差）	备注（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 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二）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三）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四）备品、备件供给情况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品牌	产地
一	随机备品 备件					
	小计					
二	质保期正 常运行备 品备件					

投标人也可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编制相应备品、备件供给方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五）培训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六）售后服务

- 一、售后服务技术方案
- 二、售后服务机构
- 三、售后承诺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十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比例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4.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提供技术参数真实性承诺函。（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2、为保证技术的先进性，各厂家所投机型应为2020年1月1日以后推出的最新机型。（以注册证时间为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3、配备该机型软件，且为最新版本，并具有升级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4、交货时提供近半年内生产的机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